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549号

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当事人基本情况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| 姓名或名称        | 三亚崖州区杰意德脚做餐饮店 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温宇杰        |
|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| [REDACTED]    | 联系电话      | [REDACTED] |
|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          | 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  | [REDACTED]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| [REDACTED]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你(单位)于2024年6月13日10时,在三亚崖州区头溪路321号一楼因未将生活垃圾收入到相应的容器内的行为,违反了《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(图片)》《登记簿》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 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
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本单位接受处理并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  
警告;  
罚款人民币 壹仟 壹佰 零拾 零圆 零角 零分 (¥: 100.00)。  
缴纳罚款方式:  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  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 账号: 2201078429100449119,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[Signature]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  
执法人员: [Signature]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

受送达人: 温宇杰  
2024年6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